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办公室

东卫办函〔2018〕23号

东莞市卫生计生局办公室关于转发《广东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园区）卫生计生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现将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办函〔2018〕14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镇街（园区）卫生计生局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做好组织协调、管理，信息上报等工作。要充分发挥计划生育系统网络优势，在镇街（园区）政府、村（居）委会的大力协助下，家庭医生团队与镇、村管理人员共同协作，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作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重点人群，实现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覆盖。

二、落实经费保障

各镇街（园区）卫生计生局要根据《〈东莞市加快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的实施方案〉和〈东莞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包（第一批）及收付费方案〉（试行）》（东卫〔2018〕60号）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提供包括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基本医疗、绿色通道、健康指导和个性化的健康管理服务等内容的签约服务，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签约服务覆盖率达100%。其中健康管理包个人自付部分由各镇街（园区）政府安排专项资金给予全额补助；个性化服务包的自付部分由各镇街（园区）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各镇街（园区）要设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签约服务专项经费，用于补助签约费中个人支付部分的费用，力争最大限度地减轻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就医负担，提升签约服务获得感，形成政策叠加效应。

三、加大宣传力度

各镇街（园区）卫生计生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宣传与其他工作结合起来，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平台和信息媒介，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政策与内容，将国家和省规定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政策措施、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知晓我市签约服务优惠政策、签约医生知晓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健康状况、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知晓签约服务内容的“三知晓”作为宣传重点，提升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签约服务获得感。

四、加强督导检查

各镇街（园区）卫生计生局要建立长效机制，实行台帐管理，明确工作职责，加强工作督导，全面落实工作要求。要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签约服务工作作为社区卫生服务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强化考核力度，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办公室

2018年8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